

##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念夏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陳永昇主任代理)、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李大嵩研發長(李莉瑩組長代理)、陳冠能國際長(金孟華副國際長代理)、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物科技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理)、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

請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代理主任、學生代表古育嘉同學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簡仁宗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陳俊勳主任、研究發展處曹孝樸副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呂立安小姐、國際事務處周秋儀小姐、國際事務處林家韻小姐

列席請假：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

紀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 一、關於校友捐建本校於博愛校區建置醫院案，業經衛生福利部審議原則通過，刻正積極進行相關規劃作業。
- 二、桃園市政府與本校簽署合作意向書將提供位處於機場捷運 A19 站旁文教用地予本校，主要作為共同推動「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使用，目前規劃辦理國際聯盟之 EMBA 教育、設立智慧生醫教學與研究中心、與國際知名生醫及管理學院合作提供服務，並設立兼具教學研究功能之國際醫療醫院，相關經費以不動支校務基金為原則。
- 三、歡迎 108 年 10 月 1 日新任之軍訓室陳效邦主任加入本校行政團隊。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 (108 年 9 月 20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經校長核閱並傳送與會人員。

## 二、教務處報告

### (一)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

- 1、已於108年9月20日完成系所評鑑的院級助理說明會，說明將朝向簡化方向完成第三期系所評鑑的運作方式，並請院級助理協同執行本期「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待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草案）」，將於108年11月正式召開系所說明會，發布各項作業時程與資料準備方向。
- 2、本期自辦系所品質保證的期程列為三個階段：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108年9月至109年3月）、自我評鑑實施階段（109年4月至110年4月）、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110年5月至110年12月），並將於11月統一通知各學院於明年（109年）10月或11月進行全院所轄系所於同一天進行實地訪評。
- 3、校級工作小組刻正進行高教評鑑中心招標、校級指導委員會委員聘請、舉辦評鑑準備技巧的增能說明會或校內經驗交流會議等，將依序完成各項行政作業。

(二)為感謝本校教師的教育付出與奉獻，教務處於108年度教師節前夕致贈年度冠軍米與精緻謝卡予全校教師，祝福校內每位教師「教師節快樂」。

(三)因應流感課堂相關應變措施：108年9月17日清華大學材料系舉辦迎新宿營，爆出38人確診遭傳染A型流感。教務處已與學務處聯繫，將比照往年，教務處與學務處近日將一起聯名發信件給全校師生，提醒師生相關應變措施。關於課堂方面：

- 1、若同學因流感請假，其未上課之課程，請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適逢考試者，請同學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
- 2、若有課程停課，請任課教師酌情調整教學；適逢考試者，請任課教師與學生協調補考日期。
- 3、教務處「New e3數位教學平台」—「QC3同步教室」錄影功能，教師可隨堂錄製授課內容（包括word、powerpoint、電腦桌面等），錄後即置於New e3平台上，讓因流感不克到校上課的學生可在家下載自修。

(四)NCTU-ICT（創創工場）工場：已於108年8月28日、9月12日、9月25日、9月30日分別與工場4個小組（嵌入式小組、Drone、無人機小組、機器人小組、物聯網小組）教師團隊與各組大TA，

共同商討規劃「國立交通大學創創工坊核心實作課程」的課程內容與設計，目前工坊已公告「創創工坊核心實作課程」補助說明，並請各領域小組於108年10月7日至10月16日提出課程經費之申請。

(五)CSR 大學講堂：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邀約合辦本學期的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大學講堂，已由永訊智庫股份有限公司李振北執行長於108年9月26日新興科技導論(一)及27日新興科技導論(二)課堂上解說生活中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並透過案例分享啟發130名聽講學生日後如何應用專業科技，協助企業落實永續發展，解決環境及社會問題。

(六)New e3 數位教學平台：本期(108年9月27日)電子報主題訂為「新增影音教材以YouTube為例」，並詳細說明操作。New e3 電子報改以16:9橫向設計，相較於直式頁面，更容易在截圖左右兩側撰寫文字，以利資訊傳達，並於結尾附上意見回饋問卷與智財權宣導頁。

(七)出版社

1、出版相關：《傳奇人生—張俊彥傳》作者王敏銓(科法所教授)、冉曉雯(光電系教授)，目前已完成編輯校對作業，已於送印階段，預計於108年10月12日出版。本書如實呈現張俊彥校長的傳奇一生，從其人生歷程體會他勇於面對考驗的無畏精神，並特別收錄其婚姻及居家生活的日常面貌，讓我們對這位推動臺灣半導體研究的時代巨人，有深一層的瞭解。

2、行銷相關：為推廣本社出版品，將學術知識以輕鬆活潑的影片風格呈現給大眾讀者。因此於影音平台創立Youtube頻道，針對本社出版品作者企劃主題影片，以及相關書籍與議題的說書企劃。頻道名稱：NCTU PRESS說書中，歡迎大家關注與訂閱。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研擬規劃E3同步教學教室時，建議考量加入影像辨識、影像追蹤等科技新功能，未來可藉此新功能進行遠端視訊教學或視訊連線錄影等。**

### 三、學務處

(一)108學年第1學期導師時間課程學務處活動請見[附件1](#)(P.21)，包含校長講座1場、服務學習講座2場、諮商中心講座1場等活動，涵蓋學術人文、生涯規劃、社會關懷意識等具啟發性議題，供各系自由參加，促進師生交流。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主題為「壓力暖化危機－企鵝的尋冰之旅」，預計辦理 11 場活動，幫助師生認識內在情緒與壓力，學習適時紓壓與自我照顧。詳細活動場次如 [附件 2\(P. 22\)](#)
- (三)108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答覆意見業簽奉校長核可，已置於新生家長座談會網頁 <http://parentsday.blog.nctu.edu.tw/> 供學生及家長參閱，感謝各單位協助處理新生家長座談意見。
- (四)依據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獲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於申領當學期起，義務服務學校校內各項活動。若行政單位或系所有義務服務人力需求，請於辦理活動當日前 1 星期至生輔組網頁下載人力需求申請表 [http://scahss.sa.nctu.edu.tw/?page\\_id=584#heading\\_2](http://scahss.sa.nctu.edu.tw/?page_id=584#heading_2)，填妥回傳，生輔組將需求訊息以電子郵件轉知學生申請。
- (五)因應教育部針對總統 108 年 8 月 30 日宣示實施「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新增精進措施，配合政策於 108 年 9 月啟動並公告相關資訊，協助是類學生申請。
- (六)108 年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短期出國獎助學金迄今計 32 人次申請，目前獎助學金額度即將用罄，歡迎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至生輔組辦理申請。
- (七)教育部於本學期提出「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擇優補助全國各大專院校針對校內宿舍整建之改善工程。住宿服務組今年度擬以「12 舍交誼空間裝修工程」、「10 舍及 11 舍衛浴空間改造工程」提出整體改善企劃書，爭取教育部補助，以營造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打造宿舍公共空間有家的感覺，而不再只是睡覺的空間為目標。
- (八)108 年 9 月 25 日假六家校區辦理防震災演練，由客家學院黃紹恆院長擔任指揮官，9 時 40 分發布地警演習警報後，執行「趴下、掩護、穩住」自我保護動作，教職員及師生均按要領執行，集合點名後進行「協助行動不便人員移動」示範，在場 166 名師生職員全數努力投入演練，圓滿完成演練任務。
- (九)資源教室
- 1、108 年 9 月 18 日舉辦資源教室期初會議，共計 44 人參與。
  - 2、108 年 9 月 25 日辦理台灣美光記憶體公司面試活動，以增進學生就業機會，找到自己理想的工作，共計 6 人參與。
  - 3、協助學生課輔申請媒合老師，共計 3 人申請。

- 4、特教學生、家長諮詢共計 8 人次。
- (十)印度國際志工團於 108 年 9 月 6 日參與 2019 華碩文教基金會暨 TDOC 國際志工計畫舉辦之成果發表會，表現優異榮獲優選。
- (十一)柬埔寨國際志工團於 108 年 9 月 21 日、9 月 28 日舉辦《寨見》移地生活影像紀錄展開幕茶會，分享在柬埔寨當地小學 DPC School 建造教學與遊藝複合式教室的心路歷程。
- (十二)「108 年暑期體育推廣訓練班」共開設游泳、羽球、桌球、籃球、網球訓練班五個項目，師資均為體育室教練、教師及校代表隊(助教)；總計參加人次約 338 人。
- (十三)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共錄取 20 人，18 人報到就讀本校各系。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學院轉知符合 108 年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短期出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弱勢學生申請。
- 二、因目前校務會議已通過與國立陽明大學進行合併，請學生事務處於明年年度規劃國際志工海外服務時納入該校共同執行。

**四、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及近期工作進度報告

- 1、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本案廠商已完成初驗複驗，108 年 8 月 28 日變更設計議價，9 月 9 日驗收，10 月 3 日複驗。另室內裝修部分 4、5 及 10 樓空間裝修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複驗，10 月 4 日變更設計議價，俟完成後辦理驗收事宜。
- 2、圖書資訊大樓空間整修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於 108 年 7 月 9 日決標，7 月 22 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已確認校方需求，9 月 27 日上網招標，預計 10 月 25 日開資格標。
- 3、活動中心一樓美感教學空間及四樓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設計案於 108 年 7 月 4 日完成細部設計，工程案於 9 月 24 日開工，目前廠商施工中，預計 12 月 22 日完工。
- 4、十二舍交誼空間裝修工程：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評選，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議價事宜。俟完工後可提供本校南區學生宿舍多功能使用之交誼空間。
- 5、工程五館大廳及教室改善工程：本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業經核定細部設計在案，工程案業於 108 年 9 月 3 日決標、9 月 24 日進行施工，預估工期為 80 天。

- 6、工程六館旁停車場候車亭統包工程：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08年10月2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預計10月中旬開工。
  - 7、光復校區光環境統包工程：為改善校園夜間氛圍，創造安全性、設計性及生態性的光環境，本案於108年9月20日重新上網招標，未達家數流標，後於10月2日第2次公告，預計10月15日開標。
- (二)108年光復校區廢棄腳踏車拖吊、認領作業
- 1、為有效控管校園腳踏車停放，避免校園堆積已無人使用之腳踏車，總務處事務組業於108年9月6日起公告週知進行光復校區腳踏車拖吊、回收再利用及認領作業。
  - 2、相關作業時程規劃如下，詳情請參閱事務組網頁：  
<https://www.ga.nctu.edu.tw/general-division/news/v-unxP3>  
108年9月6日(星期五)開始公告;108年9月16日(星期一)至9月20日(星期五)外勤班於廢棄腳踏車上張貼拖吊單;108年9月21日(星期六)至10月6日(星期日)車主確認腳踏車是否被張貼拖吊單;108年10月7日(星期一)至10月15日(星期二)廢棄腳踏車拖吊集中場在服務大樓附近;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開放學生優先認領;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10月18日(星期五)開放教職員工認領。
- (三)108年本校病媒蚊消毒作業執行情形
- 1、本年規劃執行病媒蚊消毒作業2次，施作範圍包含光復、博愛、六家及台北四校區之館舍戶外草坪及水溝。另台南校區、研究生宿舍及學人會館預計每年執行2次病媒蚊消毒作業(由台南校區視疫情自行執行)。
  - 2、第1次戶外消毒作業已於108年4月6日、4月7日施作完成，第2次戶外消毒作業規劃於10月10日、10月11日施作，光復校區施作時間為10月10日及10月11日上午，博愛校區施作時間為10月10日下午，台北及竹北校區施作時間為10月11日。
  - 3、登革熱防治人人有責，清除孳生源是預防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敬請各館舍及系所配合病媒蚊防治自主管理機制，確實巡視及清理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並視需求自行機動辦理館內病媒蚊消毒作業。
- (四)第二餐廳人潮擁擠舒緩方案
- 為緩解本校第二餐廳人潮擁擠問題，目前已初步規劃在候餐區設置黑龍柱，引導排隊動線。另外受學生喜愛的姐妹飯桶業自108年10月1日起提供部分品項便當在二餐出口處外售，以減緩排隊

人潮，並將視調整後成效及師生反應適時調整。

#### (五)外送餐點平台機車入校管理及宣導

- 1、基於維護校園師生行之安全，凡入校之機車依規定需經各門別警衛室登記後，始可進入。因應校園車牌辨識系統柵欄管制即將啟用，有關特殊車輛(外送或維修機車等)入校方式，仍維持現行需於各門別警衛室登記後入校，柵門開啟方式可為人工手動開啟或系統自動感應開啟。
- 2、外送餐點平台為近年新興之行業，然在便利之餘亦同時衍生其他之問題，如入校機車速度過快、於校園間隨意穿梭行駛致危害到行人安全亦或發生交通事故等。駐警隊將先向外送平台業管單位提出入校減速慢行之訴求，並於機車入校時逐台口頭宣導外，巡邏人員亦如以往，於發現時先給予勸導，若仍未改善，則依本校相關管理規定處理。
- 3、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針對機車入校後確有不良行駛之行為者，可記下相關資訊(車號、時間及外送平台名稱等)逕向駐警隊通報，俾做為向業管單位反應及後續改善管理等措施之依據。

#### (六)校園停車管理系統暨車牌辨識系統測試

- 1、北大門業於108年9月26、27日完成柵欄機檔桿安裝，並做現場實際測試。入、離校車輛依規劃之車道行駛狀況下，車牌辨識率可達95%。惟因本校現況無柵欄管制，車輛出、入校行駛速度較快，致有未等待柵欄完全升起即進入撞上檔桿之情況，針對此狀況，將於系統正式啟用前加強宣導。
- 2、南大門及博愛校區原訂於108年9月30日安排檔桿安裝及現場實測，因米塔颱風來襲台北地區停班停課，故工程順延至108年10月2日。
- 3、有關新建置之車輛辨識系統與現行校園車輛管制，車輛入、離校方式差異性大，將於正式測試前公告宣導。

### 五、研究發展處報告

#### (一)獎項徵求訊息

- 1、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108學年度第二期「傑出人才講座」及「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各院級單位於108年10月21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108年11月22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 2、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中國研究中心訪問學人計畫 2020 年秋季學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本案採自行申請制，詳細之申請規定請至官網查詢。

## (二)創業育成相關訊息

- 1、科技部第三期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Raise 計畫)，本校獲核配 28 名培訓員額，該計畫執行期限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計畫有近五十間國內知名之廠商參與，目前正積極招募博士人才中，歡迎具有博士學歷之人才踴躍投遞履歷。請洽產學運籌中心（分機 53252）或可查詢產學運籌中心網站訊息公告。
- 2、「2019 交大種子基金創業競賽」將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進行複賽活動，目前有 25 個研究團隊報名參加。

## (三)計畫相關訊息

- 1、科技部「109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本案旨在將適當資源投注於學術領先研究群鞏固優勢領域，發展特定領域與關鍵技術，以塑造世界一流的自然科學研究學者與團隊，創造科學價值。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11 月 26 日止，徵求公告及計畫書格式請至科技部自然司網頁之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 2、科技部「臺灣-愛沙尼亞(MOST-ETAg)雙邊合作人員交流互訪計畫」受理申請：科技部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愛沙尼亞(Estonia)之學術合作，於 2012 年與該國研究委員會(ETAg)簽訂科學合作協定，並開展雙方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校內收件截止日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計畫申請須知，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 3、科技部「2020 年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HERCULES)」受理申請：本案為法國主辦歐盟補助之 HERCULES(Higher European Research Course for Users of Large Experimental Systems)培訓計畫，補助 3 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訓練。校內截止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中午止，計畫相關資訊可至 HERCULES 網站或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 4、教育部辦理補助 109 年度「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徵件須知」：本案為鼓勵大專校院建立快捷適性的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模式，並推動跨校聯盟協同運作，加強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人才交流合作，以及運用開源軟體發展模式，擴大培養系統軟體人才。校內截止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



來函、徵件須知及徵件須知附件。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可於教育部網站或此計畫線上申請/管考系統查詢下載。

- 5、教育部辦理補助「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本案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強化校際及學產研合作鏈結、生技產業實務教學，開設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相關專業、跨領域及核心關鍵技術課程，以培育具相關專業研發能力、國際觀、系統整合與生技創新創業之跨領域人才。計畫類別分為A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及B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其中A類推動項目包括教學推動中心計畫及夥伴學校計畫。申請「A類教學推動中心計畫」校內截止日至108年10月3日止；申請「A類夥伴學校及B類計畫」校內截止日至108年11月1日止，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可於教育部網站查詢下載。
-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公開徵求作業：本案為提升改善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特訂定專案作業辦法，期能鼓勵相關公立研究機構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評估及整治復育等新穎技術研發工作，以精進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與政策推動，並規劃未來目標期將相關研究內容落實應用於實場污染整治改善。校內截止日至108年10月17日止，相關資料及表格請詳閱來函、附件及網頁下載之計畫徵求書等文件，或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管理系統」查詢下載。
- 7、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9年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並公開徵求補助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降低污染排放，依該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訂定此計畫申請須知。校內截止日至108年10月23日止，相關資料及表格請至該署資源回收網站「最新消息」連結處查詢下載。
- 8、臺北市立動物園「109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受理申請：本案為配合該園政策白皮書及工作目標，妥善運用動物認養經費、提升圈養野生動物福祉、落實保育、研究與教育工作，僅優先以下列焦點物種或核心議題，敬邀各界參與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申請。校

內截止日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函、作業規定、經費編列原則與標準、計畫書徵件格式及經費概算表說明。

#### (四)獲獎訊息

恭賀應用化學系李遠鵬講座教授榮獲「2018-2019 年總統科學獎」，總統府並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舉行頒獎典禮，將由蔡英文總統親自頒獎。本獎旨為提升臺灣在國際學術界之地位，並獎勵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在國際學術研究上具創新性且貢獻卓著之學者，尤以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基礎學術研究人才。

主席裁示：請各學院透過跨領域方式共同合作，積極申請各項研究計畫。

### 六、國際事務處報告

(一)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工學院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敦胡先翁大學 (Universiti Tun Hussein Onn Malaysia)	[新簽] 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1, p.1-p.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校為馬來西亞少數國立大學之一，在該國排名居前 10 名內。</li> <li>該校土木系 Dr. Hendy Suhandri 主動與本校土木系張智安教授聯絡，其 Faculty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有意與本校土木系進行深度學術交流，未來預計在空間資訊與土木防災領域有實質合作，因此雙方同意簽署院級 MOU 以開啟研究合作。</li> </ol>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	哈薩克	哈薩克國立科技大學 (Satbayev University)	[新簽] <u>所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另附件 2, p.4-p.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為哈薩克最負盛名的科技大學之一，以礦採及石油業務發展而聞名。</li> <li>2. 本校電機系李冕副教授於 2018 年及今 (2019)年 4 月拜訪該校，與其資通科技研究所主任 Prof. Timur Umarov 洽談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之可能性，雙方決議以建立所級 MOU 開展合作關係。</li> </ol>	5 年
NCTU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國立大學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p>[原已簽署] <u>院級雙聯碩士、博士學位合約書</u>(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u>(將於 2019/10/15 到期)</p> <p>[續簽] <u>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交換學生合約書</u> (另附件 3, p.7-p.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為馬來西亞頂尖大學之一，自 2014 年與本校開始建立合作，簽有校級 MOU 及交換學生合約；2017 年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進一步與該校合作雙聯學位計畫，加強雙邊師生學術研究交流。</li> <li>2. 因原校級合約將到期，該校主動來信盼延續姐妹校合作關係，討論後兩校決議續簽合約。</li> </ol>	5 年
理學院	日本	東京工業大學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工學院)；<u>院級雙聯碩士學位合約書</u>(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p> <p>[加簽] <u>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另附件 4, p.22-p.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為日本文部省「物質・元件聯盟」(5-Star Alliance, 東北大學、東京工業大學、九州大學、大阪大學和北海道大學)成員校之一，本校理學院、新世代功能性物質研究中心(前: 前瞻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與該聯盟五個成員校皆有密切且穩定的學術合作，雙邊互辦研討會，進行合作研究、學生交流、共同發表學術論文等。</li> <li>2. 為強化與其成員校之學術互動關係，理學院擬與該校科學技術創成研究院另簽院級</li> </ol>	2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MOU。	

(二)重要外賓(108年9月23日至10月4日)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9/25	西南交通大學	高等教育研究院 院長	閻月勤	該校高等教育研究院以高等教育領域為主，院長此次帶隊來訪，針對國際化排名與國際化指標分析與本校進行交流。
9/26	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 Dresd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長	Prof. Hans Müller-Steinhagen	該校校長應教育部邀請來台進行學術教育參訪。該校為德國 11 所 Elite-Uni 精英大學之一，也是 TU9 (9 所卓越理工大學聯盟) 成員，藉由本次拜會與本校就合作可能性交換意見。
9/27	義大利布雷西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escia	教授	Prof. Riccardo Leonardi	該教授經由杭學鳴教授轉介，此次來訪盼能與本校就合作可能性交換意見，建立雙方合作關係。
9/30	紐西蘭林肯大學 Lincoln University	國際事務營運經理	Mr. Patrick Yeung	該校國際事務營運經理透過裘性天教授引薦來訪本校，希望與本校就合作可能性交換意見，建立雙方合作關係。
9/30	泰達電子	總監	謝深彥	台達電子泰國分公司-泰達電子謝深彥總監、林瑞娟人資長等人來訪詳談實習合作計畫，並舉辦實習徵才說明會。
10/1	台達電子	人資長	陳啟禎	台達電子陳啟禎人資長、陳俊豪人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資經理等人前來參加「國立交通大學與台達電子歐洲總部海外專業實習計畫簽約儀式」。
10/1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 University of Waterloo	校長	Dr. Feridun Hamdullahpur	該校為本校之姐妹校，該校校長及國際長應教育部邀請來臺，來校會晤校長，洽談人工智慧、大數據、5G 通訊、電動車電池等科技領域之創新研發合作，並參訪頂尖研究中心。
10/2	大阪大學 Osaka University	校長	Prof. Shojiro Nishio	該校為本校姐妹校，該校校長此次應教育部邀請來台進行學術教育參訪，與本校各相關單位進行意見交流，期望持續促進兩校合作面向。

(三)為使即將赴海外實習、研究之學生了解海外實習規範、注意事項及應繳交文件等相關事宜，本處於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暨分享會，會中邀請曾獲校級獎學金補助之學生，與即將赴海外實習、研究之學生分享實習國家文化（文化差異、需注意之禁忌）、實習職場見聞（職場文化、與同事或上司相處心得、對未來就職幫助）、實習專業知識收穫（語言成長、課堂知識實踐）等寶貴經驗，透過經驗傳承，增進學生出國實習及研究之實質效益。

(四)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梯次優秀博碩士生申請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受理申請，受理申請單位為各系所辦公室。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系所推薦學生，再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詳細申請資訊請參考本處網頁：<https://oia.nctu.edu.tw/announcement/6503/>。

## 七、資訊與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近日假造校內教職員工名義之病毒信件流竄，導致校內同仁電腦中毒事件，資訊中心在協助處理的過程中發現，多數電腦中毒的個案，皆因未安裝防毒軟體或防毒軟體過期未更新而導致中毒，並將類似的病毒信件大量散佈，因行政單位負責業務範圍廣泛，資訊中心擬規劃協助將行政單位同仁的電腦防毒軟體納入中控管理，統一處理防毒軟體版本更新，以提升公務電腦資安防護。而資訊中心於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5 日也將舉辦「電腦與網際網路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歡迎同仁們報名參加，以

提升自我資安素養。

## 八、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補充報告

一、教育部將於明(109)年3月至5月(計畫實施起第5學期)至本校進行實地考評作業，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研究中心應提早規劃相關訪視作業及流程，以期訪視委員在短時間內明瞭各研究中心之研究發展重點。實地考評之項目包含如下，請相關單位預做準備。

1、主冊計畫。

2、全校型計畫。

3、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1)毫米波智慧雷達系統與技術研究中心。

(2)智慧半導體奈米系統技術研究中心。

(3)開源智能聯網研究中心。

(4)神經調控醫療電子系統研究中心。

(5)智慧型藥物與智能生物裝置研究中心。

(6)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7)新世代功能性物質研究中心。

二、請各學院及單位務必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積極執行相關補助經費。

主席裁示：

一、請本校各學院及單位務必確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年底前將檢核各單位經費使用情形，如有經費執行狀況不佳者，將檢討是否收回該項目經費。

二、請各學院以跨領域合作的方式，積極組隊參加各項國際競賽，除可透過競賽讓學生學習團隊合作、發揮所長及驗證學習成效並接受完整專業訓練，本校教師亦可透過跨領域合作整合相關研究資源。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校科技法律學院自建院以來之英文名為School of Law，請「本校單位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及「單位代碼系統」繼續沿用，請討論。(科技法律學院提)

說明：

一、科法學院自2015年2月成立學士後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下設科技法律研究所，並無學士班。本院於2015年2月成立之時，即在時任學校主管的建議與同意下，以NCTU School of

Law 為英文名稱推動學院國際化、製作學院網站、文宣、紀念品等深耕學院形象，本校英文網站亦以 School of Law 對外公告多年(附件 3，P. 23)。

二、本校當時建議與同意本院使用 School of Law 有下列原因：第一、為國際化與國際學術評鑑接軌。第二、為畢業生於文憑、就職、與未來申請留學具備專業憑證。

三、就提升國際影響力及教研量能而言，首先，科法學院以 NCTU School of Law 英文名稱，已加入重要國際法學組織如國際法學院聯盟(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 Schools, IALS)及亞洲法學院聯盟(Asian Law Institute, ASLI)等，並與多所國外頂尖法學院締結實習、訪問、交換、雙聯等合約，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競爭力，如美國杜克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印第安納大學、納沙泰爾大學、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喬治城大學等。學院師生更以 NCTU School of Law 作為單位名稱，發表國外頂尖期刊論文及國際研討會論文等學術研究成果，並於 2019 年榮登 QS 最年輕的法學院(law school)，也是連續三年進步幅度最大的法學院(law school)，於 QS Ranking 上的正式名稱亦為 School of Law。

其次，法學院世界排名以美國為首，但美國大學並沒有法律系，只有學士後的碩博士班，也就是要先擁有大學文憑，才可以進入法學院，與本校科法學院僅設學士後的碩博士班的情況一致。依據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官方網站，2019 年美國前 20 大法學院英文名皆為 Law School 或 School of Law，例：耶魯大學法學院(Yale Law School)、史丹佛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哈佛大學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Columbia Law School)、紐約大學法學院(New York Law School)、賓州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法學院(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UC Berkeley School of Law)、維吉尼亞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Virginia School of Law)、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西北大學法學院(Northwestern Pritzker School of Law)、康乃爾大學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喬治城大學法學院(Georgetown Law)、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法學院(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School of Law)、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院(UCLA School of Law)、范德堡大學法學院(Vanderbilt University Law School)、

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分校法學院(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School of Law)、南加州大學法學院(USC Gould School of Law)、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Minnesota Law School)，因此 School of Law 為國際上學士後的法學院的慣用命名，而非 College。

再者，所謂 School of Technology Law，在英文與國外學界，容易被認為屬於專門的智慧財產管理領域，但本院目前有六大學群，本所同學修課均衡跨兩個學群以上，畢業生的出路不僅在法官、檢察官、律師，亦多有在金融業、生醫科技產業、資訊通訊產業擔任法務主管者。本院六大學群涵蓋金融科技、數位通訊、生醫科技、國際談判、社會正義、智財創新等，由於在中文畢業證書上可以輔佐以履歷等加註說明，但就英文而言，如畢業證書或對外經歷僅顯示 technology law，對學生未來欲進入金融界、生醫製藥產業等領域，容易產生學生僅專修於智慧財產管理，而對其法律專業能力或金融法、生醫科技法等領域是否適任之不必要質疑，易影響學生權益。

本校教學單位英文名稱書寫原則，並未對學院的英文名稱統一規範(附件 4, P. 24)。雖台灣各大學之學院多翻譯為 College，但國際通用一般而言，學士後專業學院多以 School 作為名稱，有大學部或有通識教育的學院才稱為 College。英文翻譯應依照學院特色訂定，以清楚傳遞學院特色，避免造成與學院交流或交換的國際師生有所誤解。科法學院如不能繼續沿用 School of Law 的英文名稱，將使科法學院目前所簽訂的國際交流合約及備忘錄的效力受到影響，同時也將嚴重影響科法學院目前在 QS 排名大幅提昇的情況。為提升交大國際學術的聲望，使交大科法學院邁向國際上的頂尖法學院，交大科法學院的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法學慣用與期待，繼續以「School of Law」作為本院英文名稱，爰請「本校單位中英文名稱對照表」(附件 4-2, P. 25~P. 32)及「單位代碼系統」，依科法學院建院以來就一直沿用的英文名稱 School of Law 來加以使用及對照。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職工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評審事項(二)遴薦績優人員及其他人選事項，爰修正本校職工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明定公務人員、約用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駐衛警察人員分別計算。
  - (二)新增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為服務績優約用人員決選單位。其餘人員評審作業照舊，公務人員部分由職員評審委員會進行決選，工友(含技工)及駐衛警察人員部分由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決選。
- 三、本校「職工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5\(P. 33~P. 36\)](#)。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服務績優獎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約用人員(不含專任計畫人員)」。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原核給國際新生及在校生之獎學金皆以一次核定一學期為原則，然目前本校國際招生策略以招收優質學生為目標，為增進學生入學意願，擬修改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正核獎年限：新生及在校生均修改為一年，以加強優質學生入學意願。
  - (二)配合受獎年限調整，擬新增指導教授可於受獎期間提出說明以停發或調整學生獎學金之規定。
- 二、擬自 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獎學金取消研究所 82 分以下及大學部 75 分以下可申請「僅學雜費減免」之獎項。
- 三、為鼓勵各院推薦學生申請菁英博士專案，以吸引更多高質量學生就讀博士班，擬開放逕博學生也可申請菁英博士專案。逕博學生於在校生獎學金審查作業時一同辦理。
- 四、各擬修正項目說明：

擬修正項目	說 明	期 程
-------	-----	-----

1. 核獎年限修正	1. 保障學生一學年受獎期間以增進入學意願。 2. 若學生欲以獎學金做為申請簽證之財力證明，則獎學金核給期限至少需為一學年。 3. 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等各校皆核給一學年。	109 上學期起所有外籍生適用。
2. 取消僅學雜費減免獎項	獎學金轉為提供優秀學生高額獎學金，擬取消在校學生獎學金申請分數門檻較低的「僅學雜費減免」。	
3. 逕博生可申請菁英博	開放逕博學生申請菁英博專案，鼓勵在本校表現優秀的學、碩生留校攻讀博士。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6](#)，P. 37~P. 38）。

六、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P. 39~P. 51）。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文字修正授權由國際事務處酌予修正。

**案由四：**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一、為有效利用有限資源，短期留學獎學金應以補助姐妹校交換為優先，爰刪除第 2 條自費申請交換之補助規定。

二、為簡化業務、提高行政效率，擬修改第 2 條及第 3 條之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

三、為使各項語言能力測驗級別較為一致，擬修改第 6 條相關規定。

四、現行辦法並無出國交換生修課不足或學業表現不佳相關罰則，且部分條文內容與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之規定重疊，爰修正第 7 條相關規定。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8](#)，P. 52）。

六、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P. 53~P. 6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有效利用有限資源，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應以補助姐妹校交換為優先，爰刪除第 2 條自費申請交換之補助規定。
- 二、為使各項語言能力測驗級別較為一致，擬修改第 6 條相關規定。
- 三、現行辦法並無出國交換生修課不足或學業表現不佳相關罰則，且部分條文內容與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之規定重疊，爰修正第 7 條相關規定。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0](#)，P. 62）。
- 五、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 [附件 11](#) (P. 63~P. 69)。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因本案修正條文第 6 條英文能力規定，提高申請學生相關英文檢定考試成績，為利有意申請學生提早因應準備，請國際事務處儘早公布相關規定，並衡酌此修正規定適用之招生期別。

**案由六：**本校「研究所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研究所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之各項應行注意事項及規範更臻明確，爰訂定此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2](#)，P. 70）。
- 三、本校「研究所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 [附件 13](#) (P. 71~P. 75)。

**決 議：**

- 一、草案第二條申請資格增列第六款「六、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配合前述增列第六款之決議，原草案第二條第六款修正款次為第七款，條文修正為「七、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學程學生出國交換補助悉由國防部專案處理。」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由於與國外大學交流日漸頻繁，合約種類眾多，爰擬依據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3點第2項規定(附件14, P. 76~P. 77)，以事務主管單位劃分，訂定校內簽約作業要點、統一行政流程，俾利各單位及院系所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以提升行政效率。
- 二、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草案要點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5(P. 78~P. 82)。
- 三、本處及研發處亦將規劃合約審閱之補助，並提供院系所簽約應注意事項供參考。另檢附詳細簽約流程圖如(附件16, P. 83)。

**決 議：**

- 一、本校歷年來與境外學術機構簽署之合約眾多，請國際處整理提供制式化範本，請院級單位落實與境外機構合作約定內容之審閱，若與前述制式化內容差異或特殊處，應請於公文簽核內容中明確指出，俾會辦單位國際處或研發處會核或送外部專業諮詢。
- 二、請國際事務處參酌與會人員建議及前述，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簽署學術合約流程圖」；另「國立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草案」則配合合約流程圖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50分。

108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者	場地	承辦單位	備註
04	10/2	諮商中心講座： 我們與情緒的距離 －談人際關係中的情 緒界線	林士傑諮商心理師 Let's Con-來諮商創 辦人與主編	綜合一館 AB102 教 室	諮商中心	限線上報名
06	10/16	服務學習中心講座： 2019 交大國際志工分 享	交大柬埔寨&印度國 際志工團	資訊館 2F 國際會議 廳	服務學習 中心	限 250 人
		校長講座： AI 發展趨勢與台灣機 會	簡立峰總經理 Google	中正堂	生輔組	
10	11/13	服務學習中心講座： 如何讓每一個人都能 進入程式的大門呢？	柳昱謙 程式老爹共同創辦人	資訊館 2F 國際會議 廳	服務學習 中心	限 250 人
11	11/20	大學部學生座談會－ 校長有約	-	待訂	軍訓室	-
12	11/27	運動會預賽	-	-	體育室	-
13	12/4	運動會	-	-	體育室	-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活動形式	主題	講師	時間/地點
全校講座	我們與情緒的距離－談人際關係中的情緒界線	林士傑(諮商心理師、Let's Con-來諮商創辦人與主編)	108/10/02(三)15:30-17:20 綜合一館 B102 教室
	助你好眠－睡眠實驗室	蘇予昕(諮商心理師、NLP 專業執行師)	108/10/16(三)13:20-15:10 工程三館 115 教室
	愛情之舞的進退兩難－談情感關係與個人依附風格	李吳澤(嶺東科技大學專任諮商心理師、曦心理諮商所兼任心理師)	108/11/25(一)13:20-15:10 人社二館 110 教室
輔導知能研習	守護者的養成－從「漢娜的遺言」談自殺防治	黃柏威(陽明及台北醫學大學兼任諮商心理師)	108/11/06(三)13:20-15:10 工程三館 115 教室
學生工作坊	「做研究」讓你心累了嗎？來場「解&減壓」工作坊吧！	黃河(平衡身心科診所臨床心理師)	108/11/02(六) 9:30-16:30 活動中心 2F 團體諮商室
	「鬱」見你－《小柔的最後一天》桌遊工作坊	白詩淵(諮商心理師、心靈角落工作室創辦人兼負責人與桌遊設計師)	108/12/07(六) 9:30-16:30 活動中心 2F 團體諮商室
	與酒相癒－微醺過聖誕的調酒讀夢工作坊	賴逸仙(諮商心理師、丙級調酒技術士)	108/12/14(六)13:30-16:30 活動中心 2F 團體諮商室
教職員工作坊	療癒手作好時光－乾燥花自我照顧工作坊	鍾雅惠(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園藝治療師)	108/11/15(五)13:30-16:30 圖書館 B1 殷之浩紀念空間
校園大活動	[尋寶活動] 冰磚圖鑑大搜查－搜集七彩冰磚	諮商中心 全校心衛推廣團隊	108/10/16(三)~11/30(六) 光復校區校園各處
	[擺攤活動] 企鵝校園生存指南－壓力指數給幾分？		108/11/18(一)、11/20(三) 11:30-13:00 學生第二餐廳
	[擺攤活動] 雪球大作戰－挑戰情緒智能王		108/11/26(二)、11/28(四) 11:30-13:00 女二餐廳廣場

中文 | English | Maps 搜尋



國立交通大學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bout NCTU  
Admission  
Academics

- College of Science
-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
- College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 College of Photonics
- School of Law
-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Green Energy
-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s

School of Law

B Bachelor degree M Master Degree D Doctoral Degree

CDP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UST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School of Law

-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M D

教學單位英文名稱書寫原則(教務處提供)

學系	Department of *****
學系(組)	Department of ***** (Program of *****)
獨立所	Institute of *****
一系多所(碩、博班)	Graduate Program of *****, Department of *****
在職專班(含 EMBA)	Degree Program of *****
產業研發專班	Industrial Technology R&D Master Program on *****
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
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組)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 (Program of *****)
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



## 國立交通大學單位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101年9月2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8年8月1日生效之組織系統表修正)

單位名稱	英文名稱
校 長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副校長(1)	Office of the Senior Vice President
副校長(2)	Office of the Senior Vice President
副校長(3)	Office of the Senior Vice President
理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電子物理系 —電子物理組 —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Department of Electrophysics Department of Electrophysics ( Program of Electrophysics ) Department of Electrophysics ( Program of Photonics and Nano-Sciences )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Graduate Program of Mathematical Modeling and Scientific Computing,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應用化學系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博班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 Graduate Program of Molecular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
統計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甲組、乙組、丙組	Undergraduate Honors Program of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of Sustainable Chem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應用科技組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Degree Program of E-learning Degree Program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電機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機學院博士班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子工程學系 —甲組、乙組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電子研究所	Institute of Electronics
電機工程學系 —甲組、乙組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控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電信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光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顯示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Display
生醫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奈米中心	Nano Facility Center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資訊學院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資訊學院博士班	Graduate Program of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資訊工程學系 —資電工程組 —資訊工程組 —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Program of Computer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Program of Network and Multimedia Engineering )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網路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Network Engineering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Multimedia Engineering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組 —數位圖書資訊組	Degree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 Degree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 Degree 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資訊科技(IT)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Industrial Technology R & D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College — Industrial Technology R&D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Data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Cybersecurity Management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土木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機械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博班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Graduate Program of Nanotechnology ,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環境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Engineering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管理科學系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ience
經營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碩士班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碩士班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Graduate Program of Traffic and Transportation,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Graduate Program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科技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資訊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組 —財務金融組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班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博班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Financ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Finance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Finance (Program of Finance) Graduate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Finance Graduate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Finance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Degree Program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or Executives
企業管理 (MBA) 碩士學位學程	Degree Program of Glob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科學系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科技管理組 —經營管理組 —運輸物流組 —科技法律組 —財務金融組	Degree Programs of Management Degree Program of Management Science Degree Program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Degree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gree Program of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Degree Programs of Business Management Degree Program of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Degree Program of Technology Law Degree Program of Finance
人文社會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外國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Graduate Program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Linguistics,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英語教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傳播研究所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應用藝術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Arts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and Culture Studies
教育研究所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音樂研究所	Institute of Music
建築研究所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生物科技學院	College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informatics and Systems Biology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Molecular Medicine and Bioengineering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Industrial Development Graduate Program of College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客家文化學院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Graduate Program of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人文社會學系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傳播與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Hakka Studies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光電學院	College of Photonics
光電學院博士班	Graduate Program of College of Photonics
光電系統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Institute of Lighting and Energy Photonics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Institute of Imaging and Biomedical Photonics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Photonics Systems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Lighting and Energy Photonics
影像與生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Imaging and Biomedical Photonics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Photonic Technology
科技法律學院	College of Technology Law
科技法律研究所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越南境外碩士專班	NCTU-ICST Overseas Master Degree Program at VNU University of Science, Vietnam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Institute of Intelligent Systems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Smart Industry and Green Energy
跨學院辦理(學士班、學位學程)	
電機資訊學士班	Undergraduate Honors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	Degree Program of Flat Panel Display Technology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組 —電子工程組 —光電工程組 —生物科技組 —環境工程組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 —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 (Program of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 —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 (Program of Photonics ) —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 ( Program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p> <p>—材料科學組</p> <p>—電子工程組</p> <p>—光電工程組</p> <p>—生物科技組</p> <p>—環境工程組</p>	<p>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p> <p>—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 <p>—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 (Program of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 <p>—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 (Program of Photonics )</p> <p>—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 ( Program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 <p>—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ccelerator Light Source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p>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Honors Program of Nan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ound and Music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EECS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Master Degree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EECS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Doctor Degree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Science Program for Interdisciplinary Molecular Science of Materials and Chemical Biology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Ph.D. Degree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Photonics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Green Energy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Robotics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Arete Honors Program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Cyber Security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System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電機電子工程組	— Program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組	—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 Program of Power Vehicle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機械及航太工程組	— Program of Mechanical and Aerospace Engineering
—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 Program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環境資訊及工程組	—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共同教育委員會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藝文中心	Arts Center
體育室	Offi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行政組	
—技術組	Micro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ystem On Chip Research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Water Environment Research Center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Higher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Openness
聯發科-交大創新研究中心	MediaTek-NCTU Research Center
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	NCTU-TSMC Research Center
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	IoT & Intelligent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	CHT-NCTU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國防資電科技中心	National Cybersecurity Center of Excellence at NCTU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註冊組	Division of Registrar
課務組	Division of Curriculum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	Center for Digital Content Production
綜合組	Division of Admissions
推廣教育中心	Center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教學發展中心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學生事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Life Guidance
課外活動組	Division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衛生保健組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s
住宿服務組	Division of Housing Services
就業與升學輔導組	Division of Career Services
諮商中心	Center for Counseling
服務學習中心	Center for Service-Learning
軍訓室	Office of Military Training
總務處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文書組	Division of Documents and Files
事務組	Division of Service
出納組	Division of Cashiers
營繕組	Division of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保管組	Divis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圖書儀器購運組	Division of Property Procurement
駐衛警察隊	Division of Campus Security
校園規劃組	Division of Campus Planning
研發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發企劃組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Planning
計畫業務組	Division of Project Management
跨領域研究中心	Center for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貴重儀器中心	Center for Advanced Instrumentation
產學運籌中心	Center for Academia and Industry Collaboration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學術交流組	Division of Academic Exchange
國際招生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dmissions
產業合作組	Industry Cooperation Division
專案行政組	Division of Project Administration
國際及兩岸服務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Services
圖書館	University Library
採購編目組	Division of Acquisition and Cataloging
典藏閱覽組	Division of Collection and Circulation
推廣服務組	Division of Extension and Reference Services
特色典藏組	Division of Special Collections
視聽組	Division of Multimedia Services
數位圖書資訊組	Division of Digital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秘書室	Secretariat
綜合業務組	Division of Coordination
文牘議事組	Division of Document Assembly
對外事務組	Division of Public Relations
校友聯絡中心	Center for Alumni Communication
人事室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人事室第一組	The First Division
人事室第二組	The Second Division
主計室	Office of Accounting
主計室第一組	The First Division
主計室第二組	The Second Division
主計室第三組	The Third Division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Center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技術發展組	Division of Technology Development
網路系統組	Division of Network Management
校務資訊組	Division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諮詢服務組	Division of Consulting Services
環保安全中心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Laboratory Safety
環保輻射組	Divis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Radiation Protection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	Division of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綜合規劃組	Division of Planning
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
行政作業組	Di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研究及發展組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動物飼育組	Division of Animal Care
大數據研究中心	Big Data Research Center
台南分部	Tainan Campus
總管理處	Office of Tainan Campus Administration



## 本校職工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種類分為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p> <p>服務績優獎適用對象為<u>公務人員、約用人員</u>。</p> <p>工作勤奮獎適用對象為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p> <p>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每年選拔 1 次，以每 20 人選拔 1 人為原則，<u>公務人員、約用人員、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u>分別計算，各頒獎狀乙幅、工作酬勞新台幣伍仟元。</p> <p><u>公務人員、約用人員</u>、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所餘人數未滿 20 人，惟已達 11 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 1 人。</p>	<p>第二條 獎勵種類分為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p> <p>服務績優獎適用對象為<u>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u>。</p> <p>工作勤奮獎適用對象為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p> <p>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每年選拔 1 次，以每 20 人選拔 1 人為原則，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分別計算，各頒獎狀乙幅、工作酬勞新台幣伍仟元。</p> <p><u>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u>、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所餘人數未滿 20 人，惟已達 11 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 1 人。</p>	<p>依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績優職工之薦選程序如下：</p> <p>一、每年 10 月由人事室函請各初選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績優職工之舉薦，各獎項至多舉薦 2 名。</p> <p>二、初選單位舉薦服務績優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至多評選 4 名，並將舉薦評鑑表送人事室審查後，<u>依人員類別分別提送</u>職員評審委員會、<u>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u>進行決選。</p> <p>三、初選單位舉薦工作勤奮獎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p>	<p>第四條 績優職工之薦選程序如下：</p> <p>一、每年 10 月由人事室函請各初選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績優職工之舉薦，各獎項至多舉薦 2 名。</p> <p>二、初選單位舉薦服務績優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至多評選 4 名，並將舉薦評鑑表送人事室審查後，<u>提</u>職員評審委員會進行決選。</p> <p>三、初選單位舉薦工作勤奮獎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總務處至多評選 3 人，其餘處院</p>	<p>依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委員會評審事項包含遴薦績優人員及其他人選事項，爰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p>

<p>整後，進行複選，總務處至多評選3人，其餘處院各以1人為限，舉薦評鑑表並送事務組審查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決選。</p> <p>四、無隸屬上級之其他初選單位，其舉薦績優職工之評鑑表，依獎項別，分別逕送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後提會決選。</p> <p>五、各單位推薦人選，經職員評審委員會、<u>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u>、勞務策進委員會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高者當選。服務績優獎評選依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各中心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p>	<p>各以1人為限，舉薦評鑑表並送事務組審查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決選。</p> <p>四、無隸屬上級之其他初選單位，其舉薦績優職工之評鑑表，依獎項別，分別逕送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後提會決選。</p> <p>五、各單位推薦人選，經職員評審委員會（勞務策進委員會）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高者當選。服務績優獎評選依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各中心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p>	
--------------------------------------------------------------------------------------------------------------------------------------------------------------------------------------------------------------------------------	------------------------------------------------------------------------------------------------------------------------------------------------------------------------------------------	--

#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 72.3.30 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 74.1.9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75.5.21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77.2.9 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78.3.1 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81.2.19 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 89.12.22 8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6 條條文
- 90.2.16 8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 95.3.10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0.11.1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 101.4.13 100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6 條條文
- 104.3.4 10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 108.○.○ 108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 條條文

第一條 為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分為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

服務績優獎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約用人員。

工作勤奮獎適用對象為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

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每年選拔 1 次，以每 20 人選拔 1 人為原則，公務人員、約用人員、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分別計算，各頒獎狀乙幅、工作酬勞新台幣伍仟元。

公務人員、約用人員、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所餘人數未滿 20 人，惟已達 11 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 1 人。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職滿 3 年(不含留職停薪年資)之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最近 3 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依其工作性質，由各初選單位推薦，填寫績優職工舉薦評鑑表參加選拔。

單位可推薦初選期間在職者參加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若決選時非屆齡退休離職者則不予參加選拔。

本校各處、院所屬單位及室、館、中心為績優職工之初選單位。

第四條 績優職工之薦選程序如下：

- 一、 每年 10 月由人事室函請各初選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績優職工之舉薦，各獎項至多舉薦 2 名。
- 二、 初選單位舉薦服務績優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至多評選 4 名，並將舉薦評鑑表送人事室審查後，依人員類別分別提送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進行決選。
- 三、 初選單位舉薦工作勤奮獎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總務處至多評選 3 人，其餘處院各以 1 人為限，舉薦評鑑表並送事務組審查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決選。
- 四、 無隸屬上級之其他初選單位，其舉薦績優職工之評鑑表，依獎項別，分別逕送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後提會決選。
- 五、 各單位推薦人選，經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勞務策進委員會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高者當選。服務績優獎評選依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各中心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

第五條 各獎項得獎人繼續服務滿 2 年後，績效優異者，仍可再次薦選獲獎。

第六條 績優職工獎於每年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獎。

獲選人員之優良事蹟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及網頁。

獲選人員該年度除有特殊情事，年終考績應列為甲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星期四）12:10~13:30

**地點：**浩然圖書館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冠能國際長

**出席：**盧鴻興教務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簡鳳村副主任代)、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簡鳳村副教授代)、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吳淑祿副院長代)、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姜真秀副教授代)、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羅友杰助理教授代)、生物科技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朱智偉教授代)、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羅烈師副院長代)、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黃柏蒼助理教授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俊勳主委(梁瓊惠副教授代)、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曾院介副國際長

**請假：**黃美鈴學務長、研發處李大嵩研發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金孟華副國際長

**列席：**張斐菁小姐、呂立安小姐、鄭家俐小姐、周秋儀小姐、林家韻小姐

**紀錄：**張斐菁

(前略)

**案由二、有關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以往為延攬外籍學生入學本校，核給新生及在校生的獎學金以一次核訂一學期為原則。現今本校國際招生策略傾向招收優質學生，因此擬修改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如下：
  - (一) 修訂核獎年限：新生及在校生均改為一年，以加強優質學生入學意願。
  - (二) 配合受獎年限的調整，擬新增指導教授可於受獎期間提出說明並停發或調整學生獎學金之規定。
- 二、 擬自109學年度起，在校生獎學金取消研究所82分以下及大學部75分以下可申請僅學雜費減免之獎項。
- 三、 為鼓勵各院推薦學生申請菁英博士專案，以吸引更多高質量學生就讀博士班，做法說明如下：
  - (1) 擬自分配111年度各院獎學金預算起，將菁英獎學金來校就讀且獲獎人數納入新生及在校生獎學金分配各院的指標，計算指標說明請參考附件二-1。
  - (2) 新增逕博學生也可申請菁英博士專案。逕博學生於在校生獎學金審查作業時一同辦理。

各擬修定項目說明:

擬修定項目	說明	期程
-------	----	----

1.核獎年限 修定	4. 保障學生一學年受獎期間以增進入學意願。 5. 若學生欲以獎學金做為申請簽證的財力證明，則獎學金核給期限至少要一學年。 6. 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等各校皆核給一學年。	109 上學期起所有外籍生適用，預計於 9 月招生委員會報告並於 11 月前報行政會議審查。
2.取消僅學 雜費減免獎 項	獎學金轉為提供優秀學生高額獎學金，擬取消在校學生獎學金申請分數門檻較低的”僅學雜費減免”。	
3.菁英博受 獎生人數納 入指標	鼓勵各院推薦菁英博專案候選人，以高額且保障 2 年的獎學金吸引最前端的優秀學生攻讀博士。	111 年起適用，預計於 9 月招生委員會報告
4.逕博生可 申請菁英博	開放逕博學生申請菁英博專案，鼓勵在本校表現優秀的學、碩生留校攻讀博士。	109 上學期起所有外籍生適用，預計於 9 月招生委員會報告並於 11 月前報行政會議審查。

四、「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2。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2。

#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優秀新生獎助學金：</p> <p>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助學金之新生。</p> <p>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p> <p>三、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說明如下：</p> <p><u>(一)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u></p> <p><u>(二)獎助學金按月核發，獎項如下：</u> 大學部每月 5,000 至 12,000 元。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6,000 元。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4,000 元。</p> <p>四、受獎期限：</p> <p>(一)<u>每次核定一年</u>，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p> <p>(二)本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受獎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大學部 75 分，研究所 82 分以上，</p>	<p>第三條 優秀新生獎助學金：</p> <p>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助學金之新生。</p> <p>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p> <p>三、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u>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u>，說明如下：</p> <p>(一)獎助學金按月核發，獎項如下： 大學部每月 5,000 至 12,000 元。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6,000 元。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4,000 元。</p> <p><u>(二)學雜費減免全額或部分減免，減免額度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之。</u></p> <p>四、受獎期限：</p> <p>(一)<u>至多核給兩學期為原則</u>，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p> <p>(二)本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受獎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大學部 75 分，研究所</p>	<p>一、因學雜費部分減免實為外籍生學雜費比照本地生收費之意，已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項另有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新生獎學金核定年限修正為一年。</p> <p>三、因受領年限修正為一年，故新增老師可提具說明後調整受獎生第二學期獎項之規定。</p>

<p>方可續領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獎項。<u>導師或指導老師可提具說明並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或取消受獎生第二學期獎項。</u></p>	<p>82分以上，方可續領<u>或申請</u>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獎項。</p>	
<p>第四條 博士菁英專案獎助學金：</p> <p>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之博士新生<u>以及當學期逕博學生</u>。</p> <p>二、審查程序：比照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理。各院受獎名額以1名為原則，依當年學院總錄取人數作比例調整，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p> <p>三、獎助學金額：</p> <p>(一)獎助學金金額每月31,500元。</p> <p>(二)學雜費減免。</p> <p>四、受獎期限：在學期間前兩年，第三年起依本辦法中優秀在學生獎助學規定審核。<u>逕博受獎生若於受領年限內退回碩士則停發獎學金。</u></p> <p>五、領獎規定：</p> <p>(一)本獎助學金由國際處每月核發23,500元，指導教授配合款每月8,000元。</p> <p>(二)本專案獎助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若受獎學生於開學一週內其指導教授未回傳同意</p>	<p>第四條 博士菁英專案獎助學金：</p> <p>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之博士新生。</p> <p>二、審查程序：比照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理。各院受獎名額以1名為原則，依當年學院總錄取人數作比例調整，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p> <p>三、獎助學金額：</p> <p>(一)獎助學金金額每月31,500元。</p> <p>(二)學雜費減免。</p> <p>四、受獎期限：在學期間前兩年，第三年起依本辦法中優秀在學生獎助學規定審核。</p> <p>五、領獎規定：</p> <p>(一)本獎助學金由國際處每月核發23,500元，指導教授配合款每月8,000元。</p> <p>(二)本專案獎助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若受獎學生於開學一週內其指導教授未回傳同意書，則學生改領一年24萬元(每月2萬元)及學</p>	<p>一、新增逕博學生可申請菁英博士專案獎助學金之規定。</p> <p>二、明定受獎生若為逕博轉回碩士生身份，則自轉回碩士起不再發放獎學金。</p>



<p>書，則學生改領一年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及學雜費減免。</p> <p>(三)本獎助學金受獎生需每學期審查續領資格(每學期成績須達到 80 分以上)，未達續領資格者，則改領一年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及學雜費減免。</p>	<p>雜費減免。</p> <p>(三)本獎助學金受獎生需每學期審查續領資格(每學期成績須達到 80 分以上)，未達續領資格者，則改領一年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及學雜費減免。</p>	
<p>第五條 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p> <p>一、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學業表現：</p> <p>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2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二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p> <p>大學生：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p>	<p>第五條 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p> <p>一、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學業表現：</p> <p>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2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二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p> <p>大學生：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p>	<p>一、刪除未達給獎標準得申請僅學雜費減免之規定。</p> <p>二、修正在學生獎助學金核獎期間為一年。</p> <p>三、因學雜費部分減免實為外籍生學雜費比照本地生收費之意，已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項另有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四、因核獎期間修正為一年，故新增續領規定及老師可提具說明修改受獎生第二學期獎項之規定。</p>

<p>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p> <p>(二)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三)居留證上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居留事由為依親或持有永久居留證(APRC)者，須切結於受領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期間不得從事全職支薪之工作。</p> <p>(四)申請者可提交義務服務、公益活動或其他服務參與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p> <p>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助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p> <p>三、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說明如下：</p> <p>(一)<u>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u></p> <p>(二)獎助學金按月核發，<u>每次核定一年</u>，獎項如下：</p>	<p>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p> <p>(二)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三)<u>成績未達以上給獎標準但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大學部 65 分以上未及 75 分，研究所 75 分以上未及 82 分)得申請學雜費減免，並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u></p> <p>(四)居留證上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居留事由為依親或持有永久居留證(APRC)者，須切結於受領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期間不得從事全職支薪之工作。</p> <p>(五)申請者可提交義務服務、公益活動或其他服務參與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p> <p>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助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p>	
----------------------------------------------------------------------------------------------------------------------------------------------------------------------------------------------------------------------------------------------------------------------------------------------------------------------------------------------------------------------------------------------------------------------------------------------------------------------------	-----------------------------------------------------------------------------------------------------------------------------------------------------------------------------------------------------------------------------------------------------------------------------------------------------------------------------------------------------------------------------------------------------------------------------------------	--

<p>大學部每月 5,000 至 12,000 元。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6,000 元。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4,000 元。</p> <p><b>四、受獎期限：</b></p> <p><u>(一)每次核定一年，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u></p> <p><u>(二)本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大學部 75 分，研究所 82 分以上，方可續領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獎項。導師或指導老師可提具說明並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或取消受獎生第二學期獎項。</u></p>	<p>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p> <p>三、<u>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u>說明如下：</p> <p>(一)獎助學金按月核發，以核給一學期為原則，獎項如下： 大學部每月 5,000 至 12,000 元。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6,000 元。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4,000 元。</p> <p>(二)<u>學雜費減免全額或部分減免，減免額度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之，一次核給一學期為原則。</u></p>	
<p>第六條 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規定：</p> <p>一、獎學金<u>每次核定一年</u>，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p> <p>二、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助學金補助，但受領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者<u>或受領政府機關特殊專案獎學金經專簽核准者</u>不在此限。</p> <p>三、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需在受獎期間前三年至少修習四門華語課程；</p>	<p>第六條 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規定：</p> <p>一、獎學金<u>核發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每年3月至8月或每年9月至隔年2月)</u>，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p> <p>二、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助學金補助，但受領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者不在此限。</p> <p>三、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需在受獎期間前三年至少修習四門華語課程；</p>	<p>一、明定新生及在校生獎學金核定期間為一年。</p> <p>二、為延攬受領政府特殊專案獎學金之績優學生，開放經專簽核准可同時申領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之規定。</p> <p>三、敘明「本委員會」為「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p> <p>四、修正第二學期申請學雜費比照本地生收費之適用對象為所有新生（不限於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受獎生）。</p>

碩士班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至少修習兩門華語課程。來台或曾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四、上項獎助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五、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一)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二)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核備。

六、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助學金：

(一)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者。

(二)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備查案件。

(三)於受獎期限內進

碩士班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至少修習兩門華語課程。來台或曾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四、上項獎助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五、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一)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二)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核備。

六、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助學金：

(一)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者。

(二)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

(三)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短期研究三個月以上、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不

五、調整申請學雜費比照本地生收費之成績門檻。

行國外短期研究三個月以上、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不在台期間停發獎助學金但仍享有學雜費減免。

(四)畢業離校或因故休、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畢業離校或休、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助學金。

七、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研究生獎助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

八、獎助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已屆滿獎助學金受獎期限之延修學生，其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 75 分以上，研究所 82 分以上者得以申請，且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

在台期間停發獎助學金但仍享有學雜費減免。

(四)畢業離校或因故休、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畢業離校或休、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助學金。

七、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研究生獎助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

八、獎助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已屆滿獎助學金受獎期限之延修學生，其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 75 分以上，研究所 82 分以上者得以申請，且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地生收費標準。

九、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受獎生在本校就讀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大學部 65 分，研究所 75 分

<p>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標準。</p> <p>九、新生在本校就讀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大學部 <u>75</u> 分，研究所 <u>82</u> 分以上者，得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第一年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p> <p>十、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助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p>	<p>以上者，得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第一年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p> <p>十、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助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p>	
---------------------------------------------------------------------------------------------------------------------------------------------------------------------------------------------------------------------------------	------------------------------------------------------------------------------------------------------------------------------------------------------	--

##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修正草案

90.11.23 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1.01.03 校長核定  
09.26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03.21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98.02.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0.29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101.03.09. 100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4. 103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6.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9. 10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8.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107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招收優秀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特設置本施行辦法，獎勵依據「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定」來台，到本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第二條 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款。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之經費部份限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外國籍學生申領。

第三條 優秀新生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助學金之新生。

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

三、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說明如下：

(一)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

(二)獎助學金按月核發，獎項如下：

大學部每月 5,000 至 12,000 元。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6,000 元。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4,000 元。

四、受獎期限：

(一)每次核定一年，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

(二)本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受獎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大學部 75 分，研究所 82 分以上，方可續領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獎項。導師或指導老師可提具說明並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或取消受獎生第二學期獎項。

第四條 博士菁英專案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之博士新生以及當學期逕博學生。

二、審查程序：比照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理。各院受獎名額以 1 名為原則，依當年學院總錄取人數作比例調整，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

三、獎助學金額：

(一) 獎助學金金額每月 31,500 元。

(二) 學雜費減免。

四、受獎期限：在學期間前兩年，第三年起依本辦法中優秀在學生獎助學規定審核。

逕博受獎生若於受領年限內退回碩士則停發獎學金。

五、領獎規定：

(一) 本獎助學金由國際處每月核發 23,500 元，指導教授配合款每月 8,000 元。

(二) 本專案獎助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若受獎學生於開學一週內其指導教授未回傳同意書，則學生改領一年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及學雜費減免。

(三) 本獎助學金受獎生需每學期審查續領資格(每學期成績須達到 80 分以上)，未達續領資格者，則改領一年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及學雜費減免。

第五條 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學業表現：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2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二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大學生：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二)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三)居留證上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居留事由為依親或持有永久居留證(APRC)者，須切結於受領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期間不得從事全職支薪之工作。

(四)申請者可提交義工服務、公益活動或其他服務參與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助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三、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說明如下：

(一)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

(二)獎助學金按月核發，每次核定一年，獎項如下：

大學部每月 5,000 至 12,000 元。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6,000 元。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4,000 元。

四、受獎期限：

(一)每次核定一年，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

(二)本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大學部 75 分，研究所 82 分以上，方可續領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獎項。導師或指導老師可提具說明並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或取消受獎生第二學期獎項。

第六條 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規定：

一、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二

二、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助學金補助，但受領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者或受領政府機關特殊專案獎學金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需在受獎期間前三年至少修習四門華語課程；碩士班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至少修習兩門華語課程。來台或曾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四、上項獎助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五、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一) 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二) 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核備。

六、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助學金：

(一)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者。

(二)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備查案件。

(三)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短期研究三個月以上、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不在台期間停發獎助學金但仍享有學雜費減免。

(四) 畢業離校或因故休、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畢業離校或休、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助學金。

七、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研究生獎助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

八、獎助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已屆滿獎助學金受獎期限之延修學生，其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 75 分以上，研究所 82 分以上者得以申請，且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標準。

九、新生在本校就讀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大學部 **75** 分，研究所 **82** 分以上者，得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第一年第

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

十、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助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

第七條 本校得接受校外捐贈設置「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專戶」，並得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件審核，若另有其他規定則從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星期四）12:10~13:30

**地點：**浩然圖書館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冠能國際長

**出席：**盧鴻興教務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簡鳳村副主任代)、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簡鳳村副教授代)、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吳淑祿副院長代)、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姜真秀副教授代)、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羅友杰助理教授代)、生物科技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朱智偉教授代)、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羅烈師副院長代)、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黃柏蒼助理教授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俊勳主委(梁瓊惠副教授代)、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曾院介副國際長

**請假：**黃美鈴學務長、研發處李大嵩研發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金孟華副國際長

**列席：**張斐菁小姐、呂立安小姐、鄭家俐小姐、周秋儀小姐、林家韻小姐

**紀錄：**張斐菁

(前略)

**案由七、有關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利用有限資源，短期留學獎學金應以補助姐妹校交換為優先，爰刪除第二條自費申請交換之補助規定。
- 二、為簡化業務、提高行政效率，擬修改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
- 三、為使各項語言能力測驗級別較為一致，擬修改第六條相關規定。
- 四、現行辦法並無出國交換生修課不足相關罰則，且部分條文內容與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之規定重疊，爰修正第七條之規定。
- 五、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

##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以大學部學生為限。</p> <p>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p> <p>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p> <p>四、赴<u>亞洲</u>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50%(含)；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20%(含)。</p> <p>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p> <p>六、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學程學生出國交換補助悉由國防部專案處理。</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以大學部學生為限。</p> <p>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p> <p>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u>或獲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u>。</p> <p>四、赴<u>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u>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50%(含)；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20%(含)。</p> <p>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p> <p>六、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學程學生出國交換補助悉由國防部專案處理。</p>	<p>一、為有效利用有限資源，短期留學獎學金應以補助姐妹校交換為優先，爰刪除自費申請交換之補助規定。</p> <p>二、簡化第四款地區說明。</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p> <p>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p> <p>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出國一學年新臺幣5萬元、一學期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p> <p>二、赴<u>其他亞洲地區</u>者：每人補助出國一學年新臺幣10萬元、一學期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p> <p>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出國一學年新臺幣15萬元、一學期新臺幣9萬元為上限。</p> <p>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p> <p>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p> <p>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u>金額</u>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p> <p>二、赴<u>東北亞、東南亞</u>地區者：</p> <p>(一)大學部學生成績<u>達全班或系前20%(含)</u>，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p> <p>(二)大學部學生成績百分比大於全班或系所20%，且小於或等於5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p> <p>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p> <p>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p>	<p>修正補助金額。</p>
<p>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p>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u>87</u>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p>	<p>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p>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u>79</u>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p>	<p>修正語言檢定成績門檻。</p>

<p>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u>150</u>、寫作<u>150</u>。</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u>120</u>、寫作<u>120</u>。</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p> <p>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p> <p>(一)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p> <p>(二)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p> <p>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p> <p>(一)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p> <p>(二)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p>	<p>一、本條第四、五、七、十三款，與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重疊，爰刪除贅文</p> <p>二、修正第七條第六款使用之文字敘述。</p> <p>三、修正第七條第十四款相關條文，新增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之罰則。</p> <p>四、款次調整。</p>

<p>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p> <p>三、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p> <p>四、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u>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u>，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五、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六、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七、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p>	<p>三、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p> <p>四、<u>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五、<u>獲獎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u>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是否為專業課程由本校學生所屬系所認定之。</u></p> <p>(二)<u>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u></p> <p>(三)<u>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u></p>	
----------------------------------------------------------------------------------------------------------------------------------------------------------------------------------------------------------------------------------------------------------------------------------------------------------------------------------------------------------------------------------------------------------------	-------------------------------------------------------------------------------------------------------------------------------------------------------------------------------------------------------------------------------------------------------------------------------------------------------------------------------------------------------------------------------------------------------	--



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八、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九、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十、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

	<p>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p> <p><b>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b></p> <p><b>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事務處另行告知。</b></p> <p><b>十四、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b></p>	
--	------------------------------------------------------------------------------------------------------------------------------------------------------------------------------------------------------------------------------------------------------------------------------------------------------------------------------------	--

#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年11月6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 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1日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以大學部學生為限。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 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
- 四、赴亞洲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50%（含）；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20%（含）。
- 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 六、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學程學生出國交換補助悉由國防部專案處理。

##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出國一學年新臺幣5萬元、一學期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
- 二、赴其他亞洲地區者：每人補助出國一學年新臺幣10萬元、一學期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
- 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出國一學年新臺幣15萬元、一學期新臺幣9萬元為上限。

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87 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 6.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50、寫作 150。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
  - （一）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 （二）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 三、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四、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五、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

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七、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八、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九、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 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星期四）12:10~13:30

**地點：**浩然圖書館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冠能國際長

**出席：**盧鴻興教務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簡鳳村副主任代)、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簡鳳村副教授代)、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吳淑祿副院長代)、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姜真秀副教授代)、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羅友杰助理教授代)、生物科技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朱智偉教授代)、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羅烈師副院長代)、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黃柏蒼助理教授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俊勳主委(梁瓊惠副教授代)、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曾院介副國際長

**請假：**黃美鈴學務長、研發處李大嵩研發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金孟華副國際長

**列席：**張斐菁小姐、呂立安小姐、鄭家俐小姐、周秋儀小姐、林家韻小姐

**紀錄：**張斐菁

(前略)

**案由八、有關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利用有限資源，短期留學獎學金應以補助姐妹校交換為優先，爰刪除第二條自費申請交換之補助規定。
- 二、為使各項語言能力測驗級別較為一致，擬修改第六條相關規定。
- 三、現行辦法並無出國交換生修課不足或學業表現不佳相關罰則，且部分條文內容與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之規定重疊，爰修正第七條之規定。
- 四、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八。

##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 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p> <p>二、本校政策補助錄取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優秀入學學生：</p> <p>1、分發錄取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資訊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p> <p>2、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3、入學或申請本獎學金時領有入學時或申請本獎學金時當年度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p> <p>二、本校政策補助錄取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優秀入學學生：</p> <p>1、分發錄取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資訊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p> <p>2、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3、入學或申請本獎學金時領有入學時或申請本獎學金時當年度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p>	<p>為有效利用有限資源，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應以補助姐妹校交換為優先，爰刪除自費申請交換之補助規定。</p>

<p>證明之學生。</p> <p>4、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p> <p>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p> <p>四、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學程學生出國交換補助悉由國防部專案處理。</p>	<p>證明之學生。</p> <p>4、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p> <p>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u>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學校)</u></p> <p>四、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學程學生出國交換補助悉由國防部專案處理。</p>	
<p>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p>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u>87</u>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u>150</u>、寫作<u>150</u>。</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p>	<p>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p>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u>79</u>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u>120</u>、寫作<u>120</u>。</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p>	<p>修正語言檢定成績門檻。</p>



<p>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p> <p>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p> <p>三、獎學金採<u>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u>，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四、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五、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p> <p>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p> <p><u>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u>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u></p> <p><u>(二)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u></p> <p><u>(三)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u></p>	<p>一、本條第三、四、六、十二款，與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之規定重疊，爰刪除贅文。</p> <p>二、修正第七條第五款使用之文字。</p> <p>三、新增第七條第十三款之學業表現不佳及未修足應修最低課程數相關罰則。</p> <p>四、款次調整。</p>

學金。

六、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七、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八、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九、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

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七、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八、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九、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

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十、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  
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  
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  
讀學生，應依學校指  
派任務參與本校歐  
洲辦事處之運作，工  
作內容由國際服務  
中心另行告知。

#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年11月6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 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1日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 10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本校政策補助錄取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優秀入學學生：
  1. 分發錄取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資訊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
  2.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3. 入學或申請本獎學金時領有入學時或申請本獎學金時當年度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之學生。  
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
- 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
- 四、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學程學生出國交換補助悉由國防部專案處理。

##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 一、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且通過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
-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且通過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之學生，獎助金額依交換地區及期程調整，以每學年全額補助5名學生、每名學生之補助至多三十萬元為原則。
- 三、以上兩款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調整。

##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87 分或雅思 (IELTS) 成績達 6.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或多益 (TOEIC) 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50、寫作 150，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三、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四、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五、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六、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七、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八、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九、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 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星期四）12:10~13:30

**地點：**浩然圖書館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冠能國際長

**出席：**盧鴻興教務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簡鳳村副主任代)、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簡鳳村副教授代)、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吳淑祿副院長代)、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姜真秀副教授代)、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羅友杰助理教授代)、生物科技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朱智偉教授代)、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羅烈師副院長代)、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黃柏蒼助理教授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俊勳主委(梁瓊惠副教授代)、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曾院介副國際長

**請假：**黃美鈴學務長、研發處李大嵩研發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金孟華副國際長

**列席：**張斐菁小姐、呂立安小姐、鄭家俐小姐、周秋儀小姐、林家韻小姐

**紀錄：**張斐菁

(前略)

**案由九、新訂「國立交通大學研究所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研究所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之各項應行注意事項及規範更臻明確，爰制訂此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條文草案請參考附件九。
- 二、 本草案若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提案至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九。

##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所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辦法

##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p> <p>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執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選派優秀研究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特設立此辦法。</p>	<p>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研究所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p> <p>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p> <p>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且非赴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者。</p> <p>四、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40%（含）。</p> <p>五、學生須符合外語能力規定。</p> <p>六、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學程學生出國交換補助悉由國防部專案處理。</p>	<p>敘明適用於本獎學金辦法之學生申請資格。</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p> <p>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p> <p>一、赴亞洲地區者：每人補助出國一學年新臺幣10萬元、一學期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p> <p>二、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出國一學年新臺幣15萬元、一學期9萬元為上限。</p> <p>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p>	<p>敘明本獎學金辦法之補助金額。</p>
<p>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p> <p>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p> <p>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p>	<p>敘明本獎學金辦法之申請截止時間。</p>

<p>站公告之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申請資料</p> <p>一、申請表</p> <p>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p> <p>三、中文在學證明書</p> <p>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p> <p>五、中文自傳</p> <p>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p>敘明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p>
<p>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p> <p>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87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50、寫作150。</p> <p>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敘明學生申請本獎學金之語言能力規定。</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p> <p>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p> <p>三、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四、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五、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p>	<p>敘明本獎學金之注意事項及應盡義務等相關規定。</p>



<p>本獎學金。</p> <p>六、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p> <p>七、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p> <p>八、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九、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p>	
<p>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敘明本獎學金辦法之實施及修訂方式。</p>

#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所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執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選派優秀研究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特設立此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研究所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 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且非赴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者。
- 四、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40%（含）。
- 五、學生須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 六、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學程學生出國交換補助悉由國防部專案處理。

##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赴亞洲地區者：每人補助出國一學年新臺幣 10 萬元、一學期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
  - 二、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出國一學年新臺幣 15 萬元、一學期 9 萬元為上限。
- 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87 分或雅思 (IELTS) 成績達 6.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或多益 (TOEIC) 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50、寫作 150。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三、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四、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五、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六、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七、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八、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九、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

- 87.12.10 「合作準則」草擬小組擬
- 87.12.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88.1.6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89.4.1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點
- 89.6.2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 95.6.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點
- 96.5.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第 7 點
-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11 點
- 99.5.5 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刪除第 7 點
- 99.5.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刪除第 7 點
- 102.11.6 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 102.11.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 108.1.9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至第 11 點
- 108.1.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至第 11 點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為進行學術合作事宜，提昇本校研究與教學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學術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 （一）學術研究合作。
  - （二）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
  - （三）專題研究之合作。
  - （四）研究生論文之指導。
  - （五）課程之開授。
  - （六）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事項。
- 三、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得根據本準則擬定與國內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境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契約之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前二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
- 四、合聘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 （一）本校合聘校外學術機構人員
    1. 初聘：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2. 續聘：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人員，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前項合聘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五、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依其原職學術機構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

旅費或鐘點費。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學術機構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

六、本校教師依第五點規定經雙方首長同意兼任合聘學術機構之行政單位主管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為限，並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但兼任本校學術主管或至私立學術機構兼任主管者，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借調。

前項合聘人員如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學術機構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

七、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學術機構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

八、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九、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十、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 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規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合約)之相關事項，依「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合約簽約主體：</p> <p>(一)本校單位：可簽約之單位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所列之單位為準。跨單位之合約，應協調一主要承辦單位。</p> <p>1、校級合約：依合約內容，由事務最相關之主管單位承辦。校內事務依以下方式劃分為原則：</p> <p>(1)國際事務處：交換學生計畫、雙聯學位計畫、研究生共同論文指導等。</p> <p>(2)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建立研究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利與技轉、保密條款等。</p> <p>(3)教務處：學位(含雙聯)授予、課程、學分抵免、學費等。</p> <p>(4)學生事務處：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輔導與保險等。</p> <p>(5)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協調各單位決定之。</p> <p>2、非校級合約：由院系所或中心承辦。</p> <p>(二)締約對象：境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應審慎選擇並評估，以有助於本校學術發展及學生交流，且有意共同合作、平等互惠為前提。</p>	<p>敘明適用於本作業要點之簽約主體，及選擇締約對象之前提。</p>

<p>三、訂定合約時，承辦單位應注意以下事項：</p> <p>(一)合約內容應符合學校利益。</p> <p>(二)合約內容應符合既有法規與慣例。針對合約內容有法律疑義時，承辦單位應先行委請法律專業人士審閱。</p> <p>(三)合約之架構應符合合作層級。</p> <p>(四)簽署人與職稱以合作層級對等為原則，除校級合約外，由承辦單位之最高主管簽署。</p> <p>(五)雙方應註記相關單位與承辦人員。</p> <p>(六)合約應為英文或中文，如有其他外語版本，應註明以英文版或中文版為準。</p> <p>(七)與大陸地區大專校院訂定合約且內容涉及學分承認或學位授予，應事先確認締約對象為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認可之學校。承辦單位需詳閱教育部「各級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修正規定」。合約名稱、校名、用詞等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報部程序，條文不得涉及政治性或本校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等內容。</p>	<p>敘明承辦單位與締約對象洽談合約時，應遵守及注意之相關事項。</p>
<p>四、簽約流程：</p> <p>(一)承辦單位與締約對象商議合約草案，如有疑義，承辦單位應視合約所涉及之事務類別，諮詢各相關主管單位意見。</p> <p>(二)除校級合約外，由承辦單位上簽取得校長授權，並視合約草案所涉及之事務類別會辦相關主管單位。</p> <p>(三)簽呈決行後，依合約內容由事務</p>	<p>敘明適用於本作業要點之簽約流程。</p>

<p>最相關之主管單位提行政會議報告，會議核備後雙方得以簽約。</p>	
<p>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要點之實施、修正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草案

一、為規範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合約)之相關事項，依「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合約簽約主體：

(一) 本校單位：可簽約之單位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所列之單位為準。跨單位之合約，應協調一主要承辦單位。

1. 校級合約：依合約內容，由事務最相關之主管單位承辦。校內事務依以下方式劃分為原則：

(1) 國際事務處：交換學生計畫、雙聯學位計畫、研究生共同論文指導等。

(2) 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建立研究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利與技轉、保密條款等。

(3) 教務處：學位(含雙聯)授予、課程、學分抵免、學費等。

(4) 學生事務處：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輔導與保險等。

(5) 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協調各單位決定之。

2. 非校級合約：由院系所或中心承辦。

(二) 締約對象：境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應審慎選擇並評估，以有助於本校學術發展及學生交流，且有意共同合作、平等互惠為前提。

三、訂定合約時，承辦單位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 合約內容應符合學校利益。

(二) 合約內容應符合既有法規與慣例。針對合約內容有法律疑義時，承辦單位應先行委請法律專業人士審閱。

(三) 合約之架構應符合合作層級。

(四) 簽署人與職稱以合作層級對等為原則，除校級合約外，由承辦單位之最高主管簽署。

(五) 雙方應註記相關單位與承辦人員。

(六) 合約應為英文或中文，如有其他外語版本，應註明以英文版或中文版為準。

(七) 與大陸地區大專校院訂定合約且內容涉及學分承認或學位授予，應事先確認締約對象為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認可之學校。承辦單位需詳閱教育部「各級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修正規定」。合

約名稱、校名、用詞等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報部程序，條文不得涉及政治性或本校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等內容。

四、簽約流程：

- (一)承辦單位與締約對象商議合約草案，如有疑義，承辦單位應視合約所涉及之事務類別，諮詢各相關主管單位意見。
- (二)除校級合約外，由承辦單位上簽取得校長授權，並視合約草案所涉及之事務類別會辦相關主管單位。
- (三)簽呈決行後，依合約內容由事務最相關之主管單位提行政會議報告，會議核備後雙方得以簽約。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簽署學術合約流程圖

